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2 年第 04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4
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附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	4
修正「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附修正「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6
修正「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附修正「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	10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附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	12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附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14
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附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	16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附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18
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附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20
公 告.....	22
公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2
公告註銷張洲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3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2 年度「苗栗縣辦理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24

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1909 號函。	26
公告登錄「公館西河堂林屋下公廳」為本縣歷史建築。	28
公告登錄「銅鑼惇敘堂」為本縣歷史建築。	30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及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暨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32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4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6
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9
公告「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40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41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42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43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45
核准朱立強地政士開業登記。	46
第三次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7
公告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廠區內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部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51
公告應受送達人趙○喬(身分證統一編號:A2*****06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52
公告受處分人 TRAN THI BE TAM(陳氏蓓八)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53
預告本縣龍鳳、塹仔頭、外埔、公司寮、南港、福寧、白沙屯、通霄、新埔、苑港及苑	

裡等 11 處漁港之漁船（筏）得設籍停泊數量，並自即日生效。	54
草 案	56
公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56
預告修訂「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62
預告修正「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草案。	66
預告「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6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82107 號

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或經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應於十二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向本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通知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許可函失其效力。

第八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資料應造冊每年報請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74851 號

修正「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
-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

- 項。
-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
 -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
 -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
 -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 九、關於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
 - 十、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 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二、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或其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占管理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管理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管理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

第十二條 管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各項污染防治技術之諮詢。

第十四條 管理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向管理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 二、管理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64807 號

修正「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對公共安全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造成之傷病患人數，雖未達前項所定程度，其傷病患救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處理。

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緊急醫療協調官應立即回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鄰近縣市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必要時得分別報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第七條 本縣醫療機構因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衛生福利部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

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60921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

附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60887 號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60932 號

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60875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順序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第一順位，前條第三款為第二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三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060852 號

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幼兒園改制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079007B 號

主旨：公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12 年 3 月 27 日府商都字第 1120079007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4 日、112 年 3 月 6 日第 290 次及第 298 次會議審決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府地籍字第 112008028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洲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洲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 02507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8)苗縣地登字第 00038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 9 鄰蕉埔 99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環廢字第 112003719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2 年度「苗栗縣辦理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2 年度「苗栗縣辦理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辦理廢棄物棄置熱點巡查及溯源追查
 - 1、蒐集彙整本縣歷年棄置案件之廢棄物種類、區域及棄置型態，彙整歸納棄置熱點。並採取智慧監測設施及科技工具協助本局進行非法棄置案件之溯源。
 - 2、廠商應具備 XRF、PID、FID、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即時監測設備，協助本局執行棄置現場之廢棄物危害特性篩測，研判可能之產生源對象。
 - 3、廠商應具備戶外縮時攝影設備，於本局指示地點周圍隱密地點安裝攝錄進行監控。
 - 4、廠商應具備無人機，於本局有飛行拍攝需求時提供操作人員至少乙名進行拍攝蒐證，該操作人員應至少具備「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 (二)導入專業人員跨領域支援及建立查緝小組
 - 1、辦理環保稽查訓練：提供稽查及執行工作上的專業建議，協助污染查辦作業，提升環境污染案件稽查成效。
 - 2、辦理法律專精人員訓練：提供蒐證技巧。

(三)辦理資源回收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1、稽查取締未依規定登記之責任業者及 14 大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

(四)辦理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

- 1、辦理深度查核，針對污染熱區、屢遭民眾陳情、異常診斷分析事業未追蹤完成改善、定檢申報勾稽異常或本局指定之事業。
- 2、自動連續監測查核(依環保署專案計畫規定家數為準)。
- 3、稽查數中之事業廢(污)水放流口須採樣檢測項目依列管事業行業別，如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油脂、真色色度、重金屬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檢測列管事業水質)。
- 4、辦理委託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構水污染查證工作。

- (1)苗栗縣納管工業區廢水處理設施稽查，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寶源科技工業園區、廣源科技工業園區之稽查及採樣作業，於放流口進行水質採樣(含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水溫、pH、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重金屬等，餘檢測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列管事業水質。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府地劃字第 11200770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1909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
-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後龍鎮外埔段 156-39 地號土地圖簿不符 1 案，因土地所有權人郭根煌之繼承人林心槿君、郭蕙嫻君及郭志偉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郭根煌之繼承人林心槿君、郭蕙嫻君及郭志偉君清冊如後。

縣長 鍾東錦

本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1909 號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名	土地標示	戶籍地址(無法寄送)
1	林心槿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56-39 地號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里*** 號
2	郭蕙嫻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56-39 地號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里*** 號
3	郭志偉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56-39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青山里*** 號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府文資字第 1120023323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公館西河堂林屋下公廳」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公館西河堂林屋下公廳」。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 10 鄰 142 號。
- 四、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一) 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一堂 2 橫屋，附屬設施：內、外埕、化胎及半月池，面積約 990 平方公尺。
 - (二) 定著地號及面積：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段 848、849、850、851、852、853、854-3、859、860 地號等 9 筆地號，面積 2,170 平方公尺。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苗栗公館西河堂林屋下公廳為後龍溪流域客籍移民開墾史之見證。空間形制為傳統客家伙房之格局，而背山面水的風水設計則是本棟建築之重要特徵。
 - (二) 主體建築為混合式構造，屋架、屋棟、棟頭、步口及牆身等部位之裝飾藝術，不僅做工精美且保存完整，是苗栗縣內伙房建築之重要代表。
 - (三) 除於建築史、地區發展史的重要性，其建築形制及裝飾藝術均極

具文化資產價值。

- (四)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府文資字第 1120023300B 號

主旨：公告登錄「銅鑼惇敘堂」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銅鑼惇敘堂」。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潤窩 68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 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一堂 2 橫屋，附屬設施：內、外埕、化胎及半月池，面積約 1,886.4 平方公尺。
 - (二) 定著地號及面積：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段 2310、2325、2326、2297 地號等 4 筆地號，面積 21,281.66 平方公尺。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銅鑼惇敘堂初建於 1820 年（嘉慶 25），至 1918 年（大正 7）改建為部分構件具有和式風格的客家三合院。堂號取「惇敘堂」，激勵子弟誠實篤厚傳家。1935 年（昭和 10）部分建築毀於關刀山地震，1936 年（昭和 11）依照原格局重修，1981 年（民國 70）重新彩繪，1993 年（民國 82）正身屋頂改鋪綠色琉璃瓦，整體建築維護良好。
 - (二) 惇敘堂平面布局，由前至後，依次是風水塘（半月池）、外埕、

圍牆、內埕、正身、橫屋及化胎，為一座格局完整之雙橫屋客家三合院，在苗栗縣極為罕見。

(三) 惇敘堂屬傳統磚木屏仔壁建築，正身面寬三間，檐廊之構件，雕工精緻典雅，簡樸明朗。員光書有「心田留一點子孫耕種，事事讓三分天高地闊」的客家對句，為惇敘堂篤實傳家的家訓寫照。內埕與化胎由卵石鋪成，兩處之中心石前後互相對應，位於惇敘堂分金線上。「龍神香位」分別位於化胎及正廳祖龕下，整體建築具稀少性、特殊性。

(四) 惇敘堂創建年代久遠，且為丘逢甲出生地，深具歷史性、藝術性、稀少性以及特殊性，具有濃厚的文化資產價值。

(五)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環水字第 1120036304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及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暨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及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暨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 1、辦理中區水體（河川及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 2、辦理水體污染應變演練兵棋推演。
- 3、辦理中區水體污染事件應變教育訓練。
- 4、辦理中區水體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等。

(二)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 1、辦理本縣海底垃圾清除作業及廢棄漁具管理與監控。
- 2、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3、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 4、推動海洋環境巡守隊，協助海漂(底)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之分

類工作等。

(三)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 1、辦理海污應變設備器材實作及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 2、辦理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設備保養。
- 3、辦理中區水體（河川及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及辦理水體

污染應變演練兵棋推演。

- 4、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 5、海洋油污污染應變事件緊急應變支援等。

(四)海洋污染監測計畫：

- 1、苗栗縣海域之海、氣象、水質之資料收集及監測研究，針對現有海、氣象監測站之資料收集及彙整，以作為海域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護之參考分析等。

(五)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

- 1、執行中港溪、後龍溪、苑裡溪、西湖溪、南港溪、通霄溪及房裡溪等 7 條河川之採樣監測調查。
- 2、協助推動輔導本縣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業務。
- 3、協助 112 年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等。

(六)行政配合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環廢字第 112003624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應

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

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1、辦理本縣責任業者疑似未辦理登記、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稽查輔導。

2、辦理本縣 13 大販賣業者回收設施稽查輔導。

3、稽巡查轄內家電販賣業者營業場所，確認業者營業狀況、法令宣導、輔導設施設置規範及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

4、辦理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回收處理業者管理：

1、辦理本縣已登記、列冊回收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及消防安全訪視，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2、辦理回收業及處理業者標竿學習輔導推廣、AI 火警預警技術應

用及消防演練說明會。

3、辦理廢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或廢鍵盤回收宣導活動。

4、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及工作契約廠商督導巡查工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環廢字第 1120036015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一、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依據各鄉鎮市實際執行情形，擬定 112 年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各考核項目管理目標量，並研擬一般垃圾減量率及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策略，於每月執行機關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檢討月會定期檢討落後原因及分析、提出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縣內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社區，推動資源回收自主管理。

1、設置 8 處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站(點)，所需設置之資源回收軟硬體設施應經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應含 5 處新設站(點)）。

2、每處自設置後至少每季輔導抽查 1 次，並作成紀錄。

3、巡迴本縣集合式住宅辦理 10 場次輔導宣導作業，參加人數至少 20 名以上，並留存成果紀錄。

(三)辦理 1 場次外燴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及一次用塑膠桌布宣導活動，建立及提供本縣外燴業者清冊，並彙整外燴業者減量情形。併輔導業者試辦 1 場次。

(四)辦理 1 場次不得免費提供旅宿用品宣導活動，建立及提供本縣旅宿業者清冊，並彙整業者減量情形。併輔導業者試辦 1 場次。

(五)針對本縣公有市場提出購物用塑膠袋減量計畫，並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內容應包含購物用塑膠袋年用量推估、減量方式及預估減量成效。

(二十三) 既設舊衣回收站(點)持續維運及新增 2 處舊衣回收站(點)，設置站(點)位置及設施需經機關核定。

(二十四) 配合環保署「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辦理 2 場次管制對象宣導活動，宣導內容方式應經機關核定。

(二十五) 輔導夜市持續內用不使用免洗餐具及自備餐具優惠。

(二十六) 追蹤輔導歷年已建置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及輔導作業並協助每季隔月 20 日前於系統填報推動成果。

(二十七) 輔導各執行機關提報資源回收相關報表，彙整製作本縣資源回收報表及環保署定期申報之公務統計報表。

(二十八) 協助機關推動辦理關懷計畫相關業務。

(二十九) 輔導資源回收『讚』等相關工作。

(三十) 協助機關每季申報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季報及年度執行成果。

(三十一) 協助辦理苗栗縣 18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書面及現場考核

(三十二) 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事宜。

(三十三) 設計及製作宣導品。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06282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2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81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2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811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062825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12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80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994 次會議及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2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808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後龍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05923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2080237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989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20802373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讀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062803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2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78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2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785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環衛字第 1120034718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加強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稽查及辦理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抽樣送驗及非法查處。
 - (二) 辦理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查訪，並輔導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 (三) 查訪化學物質業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及申報。
 - (四) 辦理新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清查與運作資料調查，並輔導業者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 (五) 強化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包含：
 - 1、辦理毒化災相關演練。
 - 2、健全地方安全管理及疏散避難體系。
 - (六)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等相關宣導活動，包含：
 - 1、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議）。
 - 2、辦理社區安全使用化學物質與防範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非法流入（誤用）食物鏈之健康風險教育及宣導活動等。

3、協助辦理有關環境賀爾蒙、汞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舉違

反毒管法案件獎勵辦法宣導、綠色化學議題之溝通與宣導。

4、協辦化學物質流向智慧物聯網及災防圖資之溝通與宣導。

（七）配合環保署化學局通知辦理其他食安專案輔導訪查。

（八）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查核。

（九）其他環保署化學局新增之工作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06282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2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80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2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2805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
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
理。
- 三、需閱讀計畫書、圖者，請至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
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府地籍字第 1120068093B 號

主旨：核准朱立強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立強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 02077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2)苗縣地登字第 00042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親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 9 鄰雙草湖 39 號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府環水字第 1120033923B 號

主旨：第三次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
-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部分土地。
- 五、場址座標：場址 4 端點座標（TWD97）如次：
 - （一）X：220288；Y：2704403。
 - （二）X：220357；Y：2704371。
 - （三）X：220353；Y：2704356。
 - （四）X：220279；Y：2704388。
- 六、污染類型：工廠。
- 七、場址面積：1,668.95 平方公尺。
- 八、場址現況概述：本次所公告控制場址範圍，原為伴產水池及廢水處理設施區，目前伴產水池已排空，廢水處理設施區為正常運作中，土地所有權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九、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礦場因場內連接伴產水池地下管線鏽蝕，

造成天然氣製程產出之伴產水洩漏至土壤及地下水中，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辦理旨揭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如下：

(一)土壤部分：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270mg/kg。

(二)地下水部分：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3.6mg/L、苯 15.8mg/L、萘 1.26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6mg/L。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管制區 4 端點座標 (TWD97) 如次：

1、X：220288；Y：2704403。

2、X：220357；Y：2704371。

3、X：220353；Y：2704356。

4、X：220279；Y：2704388。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地下水，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上開控制場址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

局驗證結果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爰依土污法第 26 條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旨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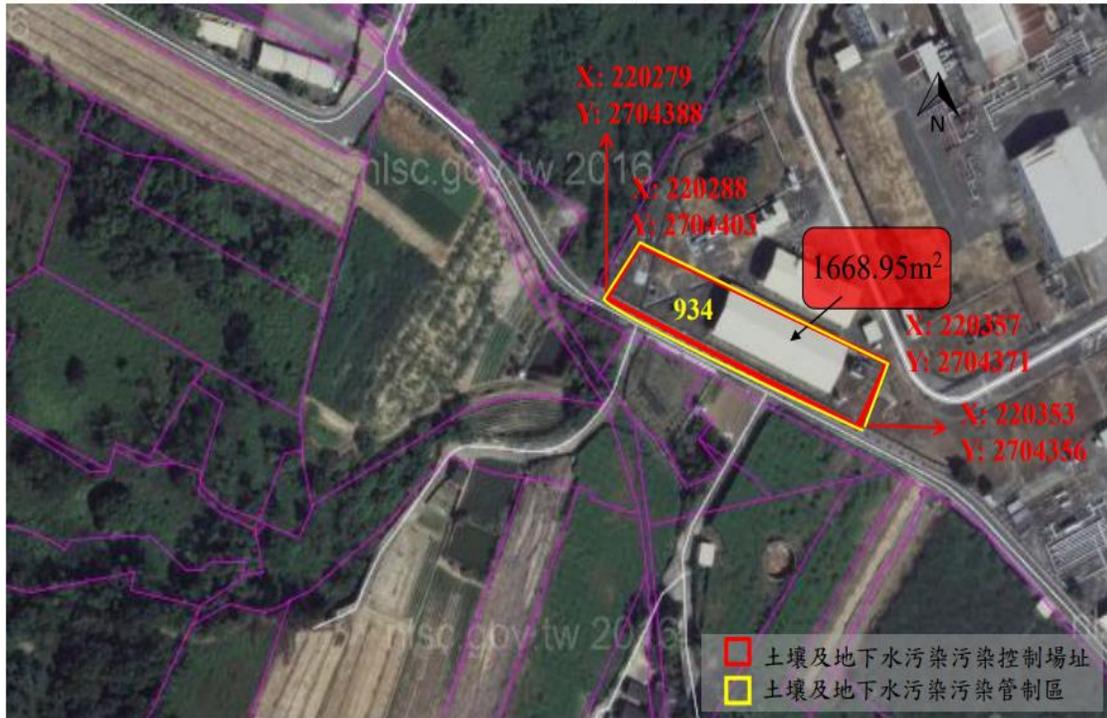
(二)原本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環水字第 1110039128B 號公告，自即日

起廢止。

十二、場址座標、航照套繪如附件。

縣長 鍾東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告附圖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府環水字第 1120032340B 號

主旨：公告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
廠區內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部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
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環水字第 1090083412B 號公告本縣通霄鎮
大坪頂段 107 地號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
區，嗣經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爰以本府 111 年
6 月 14 日府環水字第 1110037300B 號修正公告本縣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上開地號土地經污染行為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控
制計畫，並經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後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工
作，及自主驗證，檢驗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府環境保護
局賡續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進行旨揭地號土地驗證採樣檢測，驗證
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爰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
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苗警刑字第 1120029477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趙○喬（身分證統一編號：A2*****06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趙○喬於 110 年 8 月 8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00040350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5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8 小時在案，亦未履行繳納義務。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催繳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莊勝雄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府衛疾字第 1120024315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 TRAN THI BE TAM(陳氏蓓八)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 TRAN THI BE TAM(陳氏蓓八)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本府衛生局以 110 年 07 月 13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15484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府衛生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府農漁字第 1120064666B 號

主旨：預告本縣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南港、福寧、白沙屯、
通霄、新埔、苑港及苑裡等 11 處漁港之漁船（筏）得設籍停泊
數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十二款。
- 三、為維護本縣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南港、福寧、白沙屯、
通霄、新埔、苑港及苑裡等 11 處漁港之停泊秩序及安全，保障漁

業資源永續利用，爰公告各漁港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

- (一)龍鳳漁港：104 艘。
- (二)塭仔頭漁港：6 艘。
- (三)外埔漁港：120 艘。
- (四)公司寮漁港：17 艘。
- (五)南港漁港：39 艘。
- (六)福寧漁港：17 艘。
- (七)白沙屯漁港：89 艘。
- (八)通霄漁港：159 艘。
- (九)新埔漁港：43 艘。
- (十)苑港漁港：74 艘。
- (十一)苑裡漁港：42 艘。

四、各漁港之漁船（筏）（含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汰建者）如達最大設籍

艘數，除原設籍漁船（筏）之原漁業人有繼續於原設籍港經營漁業需要且依規辦理汰建，並確能於下列期限內建造並申請漁業執照完成者外，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

- (一)漁船：原漁業人之漁船應依規申請汰建，其漁船應於核准後 9 個月內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但船殼已建造完成並已購妥主、副機等主要設備者，得於 9 個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 6 個月。
- (二)漁筏：原漁業人之漁筏應依規申請汰建，其漁船應於核准後 6 個月內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但已購妥筏管、主、副機等主要設備者，得於 6 個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 3 個月。

五、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六、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農漁字第 1040268532B 號公告自本公告日生效起停止適用。

七、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67。
- (四)傳真：037-328141。
- (五)電子郵件：yi01161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府環廢字第 1120037609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縣內專案垃圾(銷毀文件類)進廠收費標準。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315。傳真：037-726220。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業經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73643 號令修正發布，收費標準如下：(1) 縣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2) 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收費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3)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一) 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H-0002)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八百元。(4) 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爰擬具本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縣內專案垃圾進廠收費標準。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p> <p>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p> <p>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u>三千元</u>。</p> <p>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p> <p>(一)事業員工(不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進廠代碼：H-0002)為每公噸新臺幣<u>二千七百元</u>。</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u>三千二百元</u>。</p> <p>(三)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噸</p>	<p>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p> <p>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p> <p>(一)事業員工(不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進廠代碼：H-0002)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p> <p>(三)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p>	<p>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縣內專案垃圾進廠收費標準。</p>

新臺幣五千元。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備註
建築土石碎	1,200元/公噸	一、本縣各區內各鄉鎮內 廢棄物處理費之收費 標準，均係依照內政部 頒布「垃圾收費」之 標準。
建築廢物類	1,200元/公噸	
建築廢物類(含)	1,200元/公噸	
建築廢物類(含)	1,200元/公噸	
其他建築廢物類(含)建築廢物類(含)建築廢物類(含)	1,200元/公噸	

、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八百元。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備註
建築土石碎	1,200元/公噸	一、本縣各區內各鄉鎮內 廢棄物處理費之收費 標準，均係依照內政部 頒布「垃圾收費」之 標準。
建築廢物類	1,200元/公噸	
建築廢物類(含)	1,200元/公噸	
建築廢物類(含)	1,200元/公噸	
其他建築廢物類(含)建築廢物類(含)建築廢物類(含)	1,200元/公噸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第二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

- 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
 - (一) 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H-0002)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五千元。
-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公噸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備註
縣內專案 垃圾	銷毀文件類	<u>1,600</u> 元/公噸	一、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明確處理垃圾種類，以臻完備。 二、處理垃圾未滿 0.1 公噸（100 公斤）以 0.1 公噸計價。 三、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
	銷毀證物類	<u>2,700</u> 元/公噸	
	銷毀動植物類	<u>2,700</u> 元/公噸	
	機關報廢品	<u>2,700</u> 元/公噸	
	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	<u>2,700</u> 元/公噸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府文藝字第 1120023215B 號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

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二項及第 154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三、「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
- (三) 電話：037-352961#612。
- (四) 傳真：037-331131。
- (五) 電子郵件：x04@mlc.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於109年11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91320488號令公布。茲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本縣演藝團體負責人之資格。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 <u>成年</u>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 <u>年滿二十歲</u>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本縣演藝團體負責人資格。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 草案

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成年，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府農漁字第 112006467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

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 三、「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 7 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67。
- (四)傳真：037-328141。
- (五)電子郵件：yi01161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
及第二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府農漁字第 1090057437B 號公告發布在案，今針對該公告之本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之限制事項，經 109 年 4 月 1 日實施後，本縣南龍區漁會表示，為減少海上作業衝突，並配合「苗栗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之刺網禁漁期。擬修正「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共修正 2 項，其要點如下：

- 一、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及全年禁止 CT3(含)以上之漁船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施行日期：自即日起。(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一、漁船筏於苗栗縣管轄海域進行籠具漁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每年8月至翌年1月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及全年禁止CT3(含)以上之漁船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p> <p>(二) 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沿岸海域全年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p>	<p>一、漁船筏於苗栗縣管轄海域進行籠具漁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每年8月至翌年1月禁止<u>CT3(含)以上之漁船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u>。</p> <p>(二) 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沿岸海域全年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p>	<p>配合「苗栗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之刺網禁漁期，修正本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之限制對象。</p>
<p>二、施行日期：自即日起。</p>	<p>二、施行日期：<u>109年4月1日起</u>。</p>	<p>修正公告施行日期。</p>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府地權字第 1120059582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理由：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訴意見或電洽，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聯絡人徐美蓉、電話 037-559132、電子信箱 a3639@ems.miaoli.gov.tw，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 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為配合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已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機關名稱。

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自耕保留部分經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應將其結果及交換移轉登記之內容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p> <p>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確實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p> <p>本府依前二項所為通知及公告，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共有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請<u>苗栗縣政府稅務局</u>、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p> <p>二、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有關規定送達之。</p> <p>三、公告應揭示於本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四、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敘明受通知人之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p>	<p>第七條 自耕保留部分經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應將其結果及交換移轉登記之內容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p> <p>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確實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p> <p>本府依前二項所為通知及公告，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共有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請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p> <p>二、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有關規定送達之。</p> <p>三、公告應揭示於本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四、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敘明受通知人之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p>	<p>配合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已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爰修正組織名稱。</p>

<p>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及公告之對象。</p>	<p>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及公告之對象。</p>	
---	---	--

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 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七條 自耕保留部分經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應將其結果及交換移轉登記之內容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確實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本府依前二項所為通知及公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共有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

二、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有關規定送達之。

三、公告應揭示於本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敘明受通知人之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及公告之對象。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